

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平农（宅基地）罚〔2025〕1号案件公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1	平农（宅基地）罚〔2025〕1号	2025.2.18	2025.4.1	罗*平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	罗*平系平江县长寿镇双丰村人，家里一共九人，现和兄弟罗*平一家都住在父亲罗*新2005年左右建造的房子里。2024年5月，当事人仅仅向双丰村村委口头申请，在没有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其父亲在2007年元20日购进的老屋拆除后新建，于当年9月完工，现场测量新建房屋宅基占地面积为193.29m ² 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：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：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之规定。参照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应规定（宅基地）》序号：1；“违法行为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。违法情节：未经批准的；裁量标准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（不超过20日）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”之规定。	1、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（20日内） 2、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	丁*、艾*遥